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专项说明

1—3 页





关于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2025]京会兴专字第 00180013 号

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清大紫育（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大紫育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清大紫育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180135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清大紫育公司连续亏损，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弥补亏损 21,414,929.12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期末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面临重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清大紫育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公司及清大紫育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后续改善应对计划的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清大紫育公司未能提供消除重大不确定性的切实措施，清大紫育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清大紫育公司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并说明清大紫育公司管理层就资产负债表日后未来 12 个月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应对计划未进行充分披露。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清大紫育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发表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对于出具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评估与清大紫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清大紫育公司管理层的财务报表也未能充分披露消除改善持续经营能力计划未来 12 个月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的切实措施，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对清大紫育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四、保留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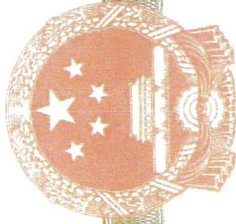
刘耀良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宗福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0-1)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9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190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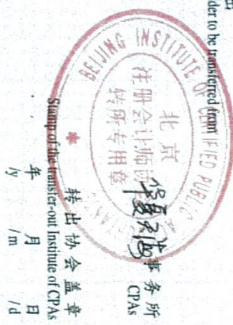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刘耀良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4-15
工作单位	刘耀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020370041524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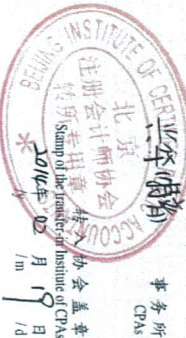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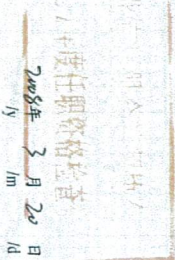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宗福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6年12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刘宗福
证书编号：411800060016



姓名：刘宗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日期：1973-08-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41302419730826633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15年7月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15年7月16日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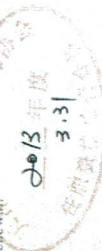
- 转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由注册会计师本人亲自办理，不得转托他人办理。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四、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应当及时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转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NOTES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go through the necessary procedures for an announc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180006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5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